姜堰区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精神，构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保障体系，有效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医疗服务、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扶助的意义

1980年，党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我区广大育龄群众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计划生育事业作出了贡献。但同时，计划生育失独、伤残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也面临一些实际困难。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解决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各镇（街）、各部门必须从促进姜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扶助对象

扶助对象包含：户籍在我区、且已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殊家庭对象和纳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制度的对象。

三、重点任务

聚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特殊性，通过建立全方位扶助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面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群体、涵盖“医疗、养老、帮扶、慰问 ”“四位一体”的扶助体系，使他们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扶、难有所帮、痛有所慰。

（一）完善和落实经济救助制度

**1.继续实施特别扶助金制度，动态调整扶助金标准**

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对象，继续实行现行的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保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落实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卫人口〔2021〕18号）和《关于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22〕32号）文件精神，对计划生育失独、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实行动态调整制度。

**2.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益金制度。**区财政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经费用于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公益金，同时，接受企业、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提供的捐赠，扩大公益金规模和救助范围，用于解决特殊家庭困难救助等。

**3.建立计生特殊家庭意外事故一次性救助制度。**对计生特殊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家庭成员重大伤害或重大疾病等情况出现生活困难的，按规定予以临时救助。

**4. 建立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障保险制度。**鼓励各镇（街）为计生特殊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遭受意外伤害致残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按照不同的伤残等级给予伤残保险金；对遭受意外伤害身故的，给予一次性赔偿金。

**5.** **建立计生特殊家庭收入核算特殊政策制度。**民政部门在进行低收入人口认定时，计生特殊家庭依法依规获得的一次性救助金、特别扶助金、综合保障保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实行医疗扶助制度

**1.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将扶助对象纳入参保帮扶范围，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未购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购买住院护理险。**严格落实泰州市卫计委、泰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泰州市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实施住院护理保险的通知》（泰卫计［2015］29号）文件精神，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住院护理险及大病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并协助群众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3.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实施免费对症治疗**。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泰州市姜堰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免费对症治疗的实施意见》（泰姜政办［2017］3号）文件精神，继续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实施免费对症治疗。

**4.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计生特殊家庭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对计生特殊家庭实施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对65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和慢性病防治咨询、随访评估和健康指导，对有医疗护理需求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指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按有关规定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5.建立就医“绿色通道”。**在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开通计生特殊家庭人员就医“绿色通道”，计生特殊家庭人员凭“雨后阳光联系卡”到医疗机构就诊可获得优先挂号、优先诊疗、优先取药等便利就医服务，残疾独生子女可获得优先康复医疗、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

**6.为计生特殊家庭人员提供再生育服务。**加强三孩生育政策的宣传，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夫妻双方意愿，提供再生育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帮助有生育能力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包括女方未满49周岁的家庭）再生育。对有再生育条件和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免费提供取出宫内节育器、输卵（精）管复通等手术服务，其再生育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给予报销。对确实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再生育的，做好咨询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建立养老保障制度

**1.优先入住养老机构。**鼓励各镇（街）根据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意愿，优先安排和接收其入住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

**2.开展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企业）为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计生特殊家庭人员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落实长护险制度。**计生特殊家庭人员因年老、疾病或者伤残等丧失自理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的，由本人申请，经评估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待遇。

**4.实施免费殡葬服务。**计生特殊家庭人员死亡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泰民发〔2022〕44号）等文件规定，予以免除基本丧葬费用。

（四）建立计生特殊家庭住房保障优先制度

对生活贫困、住房困难的计生特殊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对农村计生特殊家庭，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或农村住房条件改善范围。

（五）建立全社会关心关爱制度

**1.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开展“多对一”精准帮扶。**积极发动专业社工、计划生育协会会员、社会志愿者、家庭医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在传统节日期间，走访计生特殊家庭，并给予生活关怀和精神慰藉。对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相应监护人履行职责，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

**2.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将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走访慰问列入镇（街）、部门节日优先走访慰问范围，并采取不同形式走访看望、帮扶救助和精神抚慰活动，及时了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和精神状况，让生育特殊家庭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3.建立“连心家园”开展“暖心行动”。各镇（街）**将计生特殊家庭服务阵地“连心家园”建设作为全方位帮扶工作的重点，利用“连心家园”为计生特殊家庭创造、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定期开展“暖心行动”。依托“连心家园”，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培训、心理关爱、信息收集、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紧急援助（应急救助）、定期回访、远程定位等服务，并低偿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以及文化娱乐、学习教育、陪伴聊天、代购代办等服务；引入专业心理援助团队，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或社工服务。

**4.优先提供子女收养服务。**鼓励计生特殊家庭依法收养子女，对计生失独、伤残家庭依法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视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收养福利机构儿童。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对象收养子女不影响扶助政策的实施。

**5.优先开展就业援助。**对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创业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优先帮扶其就业创业。为残疾独生子女免费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和职业介绍。

**6.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充分发挥镇（街）法律援助中心作用，为计生特殊家庭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计生特殊家庭合法权益。

**7.鼓励提供其他优先优惠政策。**在公交出行补贴、旅游景点门票减免等多个社会公共政策方面，对计生特殊家庭给予帮助和照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卫健、财政、民政、人社、公安、残联、医保、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定期研究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工作。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承担日常工作。各部门在出台民生政策前，要充分考虑计生特殊家庭的特殊性，尽可能给予政策倾斜。在实施全方位帮扶工作中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动员全社会力量，营造全方位扶助氛围。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者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广泛参与到关心、关怀、关爱、扶助计生特殊家庭的活动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生特殊家庭的社会环境。

（三）严格落实经费保障。区、镇（街）财政按照要求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扶助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区审计等部门负责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四）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由区卫健委牵头，完善全区统一的计生特殊家庭信息收集制度，与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五）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解释权归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